

# 沧州市教育局 石油分局文件

沧教石油安字〔2020〕14号

## 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复工复产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沧州市教育系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沧教安卫【2020】1号）工作要求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几起安全事故教训，按照疫情防控不放松、学校安全再发力的要求，举一反三，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严格规范操作规程，坚决纠正三违问题，严防发生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学校安全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特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

###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石油分局所属各学校。

#### 重点检查：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

政府、市教育工委关于学校安全一系列部署要求情况。统筹安排石油分局各学校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学校领导在岗在位，全力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及开学准备工作。落实2月28日下发的《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2020年春季学期安全开学工作预案》（沧教石油安字【2020】10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对防疫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将学校安全工作全面梳理、研究、部署。

（二）开学工作准备情况。是否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的要求落实“疫情是否得到基本控制、是否具备基本防控条件、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是否得到切实保障”三个开学要件。一是是否制定完善开学防控预案。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各学校预案上报分局备案。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并开展技术培训，完善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项防控措施。二是是否全面开展师生防控监测。对全部师生落实晨、午每天两次体温检测并登记报告制度，逐人建立台账，确保监测登记时间保持14天以上。三是是否配齐学校卫生防疫员。各学校最少配备1名学校卫生防疫员。组织校园卫生整治、清洁消杀，并由防疫员培训教师，教师指导学生做好个人卫生防疫。四是是否按照要求设置隔离观察处所。各学校按照5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1间、500-1000人的至少2间、1000-2000人的至少3间的标准，科学设置隔

离室和隔离区域，发现有症状师生可保证马上隔离。**五是防疫物资的准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提前测算物资需求，开学前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口罩等防控物资，并保持持续供应。按每四小时更换口罩计算，每人每天配备2个，不允许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是否严把质量保安全。测温枪、防护服、消毒液等是否足量准备到位；是否严格管理责任，尤其对酒精、消毒液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做到专人负责、科学使用、规范使用、安全储藏，坚决杜绝安全事故。

**（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沧州市教育系统深化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沧教安卫【2019】22号）和《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沧教石油安字【2019】64号）要求，推进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双控工作制度”、加强“双控”教育培训，编制发布风险分布图、制定并公示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定期排查记录，按时报送信息。

**（四）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开展学校危化品、消防、燃气、校舍、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是否存在属于老旧危房，涉及改造的建筑是否按标准、手续进行改造，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等安全隐患。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及

时登入“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网格化平台”，按时报送信息。

（五）执行安全防疫“八个必须”要求情况。八个“必须”即，必须加强疫情防控、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必须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必须严格危险作业防控、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必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六）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情况。重点对学校实验室现有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特别是硝酸类等危化品的存储量进行清点，摸清底数，逐一登记；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排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危化品保管室防盗门窗、监控报警装置、危化品专柜、消防等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等；管理是否严格规范，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废弃的剧毒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安全处置；“三双”制度（双人保管、双锁、双人使用）是否落实。

（七）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打非治违，重点检查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是否办理了运营许可证，驾驶员是否具有驾驶校车资质，驾照与所驾车型是否相符；是否对运营车辆进行技术检验，不合格车辆严禁运营；运营校车是否有超员、超速、超载、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车辆“带病”运行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各学校是否组织签订学校与车主、车主与家长、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监管协

议，建立接送学生车辆管理档案和乘车学生管理档案，建立健全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上下学高峰时段，是否安排专人在学校大门指挥疏导交通。

（八）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持续推进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学校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是否规范，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张贴应急疏散图，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并符合标准要求等。检查疫情期间各学校是否落实利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开展“童眼看消防”消防小课堂、消防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知识答题等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 三、检查方式

（一）自查自改。各学校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自纠自改，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二）监督检查。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石油分局组织对所属学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是分局各科室对本系统内存在的安全防疫隐患进行检查；二是各包联科室长对所包学校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检查。

（三）暗查暗访。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采取暗查暗访、随机

抽查等方式，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深查问题、深挖隐患，提高大检查的实际效果。

（四）督促整改。各包联责任人要按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统计表》严格实施检查，逐项梳理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督促整改。

#### 四、检查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随着全面复工复产，各环节安全风险普遍增加，管理难度增大。3月8日，孟村回族自治县铸造厂发生的意外亡人事件，充分暴露出了安全管理上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漏洞。各学校务必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应付思想，按照疫情防控不放松，安全工作再发力的要求，精心组织安排，强化推进措施，把省、市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的要求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根据本学校实际情况，研究细化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抓住重点部位环节。各学校要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季节气候特点以及近期全国各类事故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检查，坚持高标准、细排查、严处理，严格对照检查内容，逐条逐项地检查，确保不漏项、无死角，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一要**检查各类隔离观察场所、改扩建建筑物、老旧危房建筑施工安全；**二要**检查近年事故多发处和高风险点；**三要**突出检查“八个必须”要求落实情况；**四要**突出检查非法行为、教育培

训不到位；**五要**检查燃爆火灾、中毒窒息、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用电事故等重点环节，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三）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分局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列为安全目标考核、巡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大检查工作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单位及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对重大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查处未查处、应整改未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问责。要切实发挥“卡单函令”作用，对问题突出的学校，及时下发学校安全整改令或督办函，约谈有关负责人。

**（四）职工到岗情况。**各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全部到岗到位，一线教师除“三类”人员不得返回外，滞留外地的教职工要尽快返回学校所在地，按规定落实隔离措施。

**（五）加强工作调度配合。**各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要于3月20日前报安全科。大检查期间，各包联责任人（科室长）要采取不同方式对所包学校进行安全防疫检查，每周四下午下班前，报送大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大检查活动小结。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研究制定改进监管工作的措施办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对大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非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形成监管合力。各学校每月1日前也要报送上月检查活动小结，

活动结束后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吴德

联系电话：2703460

电子信箱：[13582761895@139.com](mailto:13582761895@139.com)

附件：复工复学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复工复学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重点检查	主要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存在问题	督导情况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校安全防疫一系列部署要求情况。	1.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岗情况，全力开展学校安全防疫及开学准备工作情况。			
	2.落实2月28日下发的《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保2020年春季学期安全开学工作预案》(沧教石油安字[2020]10号)要求情况。			
	3.开学前一周，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开学防控演练，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和岗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 开学工作准备情况。	1.是否制定完善开学防控预案。按照一校一案的原则，各学校预案上报分局备案。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并开展技术培训，完善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项防控措施。			
	2.是否全面开展师生防控监测。对全部师生落实晨、午每天两次体温检测并登记报告制度，逐人建立台账，确保监测登记时间保持14天以上。			

	3.是否配齐学校卫生防疫员。			
	4.是否按照要求设置隔离观察处所。			
	5.防疫物资的准备。是否按照有关要求，提前测算物资需求，开学前至少准备可供两周使用的口罩等防控物资，并保持持续供应。按每四小时更换口罩计算，每人每天配备2个，不允许强制要求学生家长准备口罩等物资；是否严把质量保安全。测温枪、防护服、消毒液等是否足量准备到位；是否严格管理责任，尤其对酒精、消毒液等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做到专人负责、科学使用、规范使用、安全储藏。			
(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落实《沧州市教育系统深化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沧教安卫[2019]22号)和《沧州市教育局石油分局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沧教石油安字[2019]64号)要求，建立健全“双控工作制度”、加强“双控”教育培训，编制发布风险分布图、制定并公示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台账、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定期排查记录，			

	按时报送信息情况。			
(四) 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	开展学校危化品、消防、燃气、校舍、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是否存在属于老旧危房，涉及改造的建筑是否按标准、手续进行改造，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等安全隐患。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及时登入“河北省学校安全隐患网格化平台”，按时报送信息。			
(五) 执行安全生产“八个必须”要求情况。	必须加强疫情防控、必须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必须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必须严格危险作业防控、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必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六)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情况。	1.学校实验室现有的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对硝酸类等危化品的存储量进行清点，摸清底数，逐一登记情况。			
	2.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置、排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危化品保管室防盗门窗、监控报警装置、危化品专柜、消防等设施是否配备到位。			
	3.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管理是否严格规范，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			
	4.废弃的剧毒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安全处置。			
	5.“三双”制度（双人保管、双锁、双人使用）是否落实。			
（七）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学校对师生开展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情况。			
（八）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1.持续推进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情况。			
	2.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是否规范，消防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张贴应急疏散图，警示标志是否齐全并符合标准要求等。			
	3.疫情期间各学校是否落实利用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开展“童眼看消防”消防小课堂、消防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知识答题等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